

附件 2:

太仆寺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各类风险治理情况报告

2021 年,太仆寺农村商业银行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切实加大了案件防控工作力度,各项业务总体运行平稳,但受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信用风险形势依然严峻、不良贷款压降压力仍然存在,为有效识别、预防各类风险,现将太仆寺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各类风险治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风险状况

(一) 信用风险方面

1.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信贷业务受理、审查,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三部分,一是由信贷业务受理机构进行贷前调查及贷款审查;二是成立了太仆寺农村商业银行贷款审查审批委员会,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三是加强对分支机构资产质量考核和风险责任人责任追究制度执行的力度;四是在加强对不良资产的重点监控与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措施。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不良贷款余额 6,094.1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14.05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为 1.99%,较年初下降 0.12 个百分点。

(二) 操作风险方面

1. 有效运用科技系统强化操作风险管控。利用柜面操作风险实时监测预警系统、远程授权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对违规操作实时监测、实时纠改,做到小违规早报警、轻违规早制止。截止

12月末，共处理预警信息 3410 条，对操作风险预警系统中存在差错及违规业务的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及经济处罚。

2. 严格执行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和离岗离任审计制度，2021 年度，轮岗 75 人、强制休假 202 人、离任离岗审计 8 次、员工异常行为排查 4 次，操作风险检查 4 次、签订了经济联保责任书和员工保密协议各 205 份，合规责任承诺书 205 份，建立合规档案 205 份。2021 年共处理操作风险预警信息 3410 条、授权业务 20.56 万笔，牢牢守住了“合规”和“风险”两条红线。

（三）声誉风险方面

1. 实时关注舆情信息，定期通过媒体、互联网、广播电视以及其他新闻媒体等分析管理声誉风险。

2. 制定《太仆寺农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太仆寺农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开展了一次声誉风险管理专项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3. 2021 年全行声誉风险状况保持稳定，无重大事项发生，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全年未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四）流动性风险方面

1. 2021 年多渠道、多方位地开拓业务，探索增存增效新路子、新方法，维护拓展中高端客户，增加资金来源渠道，达到稳存增存目的。

2. 制定了流动性应急预案和管理办法，按要求开展了流动性压力测试。

3. 每日对全辖资金头寸和备付金情况进行监测，实时关注资

产负债业务情况。按月对全辖流动性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分析评价流动性风险水平，及时将风险情况上报自治区、银监局及本行领导。

（五）科技风险方面

1. 认真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健全管理制度，构建了信息科技风险治理“三道防线”，确立了治理、流程、人员、技术“四个维度”的风险应对策略。

2. 进一步升级完善了现有管理系统，加强影像技术应用，通过影像与交易流水的配对实施，保证监督的时效性，提高监督效率。

3. 组织员工开展了计算机与网络安全知识培训，组织科技人员定期对生产网进行巡检，不定时检查网络防火墙，对营业网点业务设备开展抽查，对信贷双录等重要业务系统进行备份。通过运维综合管理系统(ITIL)提交各类日常工单，及时处理了日常业务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六）市场风险管理方面

1.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已建立较为完备的前、中、后台一体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市场风险。

2. 目前本行尚未涉足汇率、股票、期货、理财或投资类业务，本行最主要的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融资来源主要是存款，贷款利率不得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政策性贷款除外），存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浮动基点”执行，存款利率上限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随时调整，同业业务利率随市场利率变动执行。2021年存贷款利率平稳，未发生变化，对市场和客户没有产生明显影响。

（七）法律风险方面

1. 聘请了专业的法律顾问，配备了专人负责本行的法律诉讼，协调人民法院开辟了“绿色通道”，采取追偿担保人的担保责任、诉讼保全、依法追逃和选准钉子户等措施进行依法清收不良贷款，2021年诉讼贷款146笔，金额7,412.92万元，诉讼收回贷款6笔，金额103.61万元。

2. 梳理诉讼过程中的风险点，组织全员以“学法规”、“学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进行了培训活动，细致讲解案件诉讼执行过程中的遇到的问题和瑕疵漏洞，将法律风险防范持续全面渗透到各项业务中。

（八）各类新型风险方面

在全行范围内开展对关键岗位和重点人员非法集资案件的风险排查，加强对全员异常行为定期排查工作，严防从业人员参与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活动，建立了防范非法集资责任机制、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宣传教育机制，推动各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非法集资风险。认真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健全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本行员工及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

（九）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方面

1. 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基本能覆盖各主要风险，能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信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

2. 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主要资产业务一贷款，引入了个人征信前置查询系统，采取了

贷款五级分类管理、信用评级等管理机制。

3. 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以控制新出现的风险或以前未能控制的风险。有较完善的产品定价机制，能做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二、内控合规管理方面

(一) 紧紧围绕自治区联社内控合规常态化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聚焦主业，回归本源，坚持在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展业务。借助内控合规信息管理系统及操作风险预警系统进一步强化对柜面、资金、员工行为等传统领域、重点环节部位的监测和风险排查，充分发挥预防、监控、警示、化解、监督和改进作用，对业务经营存在风险及时提示，截止 12 月末共下发风险提示书 15 份。

(二) 强化合规文化建设。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十个严禁，十二个不准”，并增加至合规责任承诺书。一是抓好四项重点工作，高管人员合规履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问题整改与违规问责、合规培训教育；二是强化六个方面的弱项，重点业务领域与环节治理、操作风险实时监测管理、合规风险报告和风险提示工作、从业人员异常行为管理、案件管理、合规文化建设。

三、风险承受能力

(一) 流动性风险指标

1. 流动性比例为 $57.67 \geq 25\%$ (监管标准)
2. 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76.82\% \geq 60\%$ (监管标准)
3. 流动性缺口率为 60.82% 应当 $\geq -10\%$ (监管标准)

(二) 信用风险指标

1. 不良资产率为 $1.48\% \leq 4\%$ (监管标准)
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1.93\% \leq 15\%$ (监管标准)
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 \leq 10\%$ (监管标准)
4. 全年关联度为 $0\% \leq 50\%$ (监管标准)

(三) 盈利能力指标

1. 资产利润率为 $0.90\% \geq 0.6\%$ (监管标准)
2. 资本利润率为 $11.18\% \geq 11\%$ (监管标准)
3. 成本收入比率为 $57.22\% > 45\%$, 未达标。

(四) 准备金充足程度

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127.13\% \leq 150\%$ (不达标)。

(五) 资本充足情况

1. 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3.06\% \geq 4\%$ (监管指标)
2. 资本充足率为 $13.75\% \geq 8\%$ (监管指标)

除成本收入比超监管指标外,各项指标均在监管范围内且高于监管水平。

四、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太仆寺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建立稳健的风险管理政策,统筹兼顾业务规模、发展速度和资产质量关系,确保发展可持续和风险可控。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主要负责对本行风险内控进行管理、监督、分析与评估等;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对董事会

负责，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高级管理层设立了合规风险法务部，专门从事风险监测和管理，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同时各经营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监控能力较以往有所增强。

五、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太仆寺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政策涵盖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主要内容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责、范围和权限的安排；对已经开展的业务全面覆盖，特别是对开发、创新、拓展的业务的风险审查；适当的风险管理限额和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采取的压力测试的情形和范围；设立风险信息的报告路径；对重大风险和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太仆寺农村商业银行以内蒙古自治区联社“三个维度、五个层次、十大机制”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核心，始终把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建立风险合规管理三道防线，太仆寺农村商业银行各业务部门和各营业网点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合规风险法务部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为第三道防线。